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411號

抗 告 人 傅 珮 嘉

代 理 人 姜 鈞 律 師

柯 飄 嵐 律 師

相 對 人 蔡 蕎 璘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拍字第22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關於普通抵押權之規定，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定有明文。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於最高限額抵押，法院祇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如認其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債務人或抵押人對抵押債權之存否如有爭執，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631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相對人原審聲請意旨略以：抗告人於民國110年11月1日以其所有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為擔保其對第三人楊子蔚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債務之清償，設定新臺幣（下同）5,830,000元之第二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11年10月2

01 8日（下稱系爭抵押權）；嗣抗告人向楊子蔚借款480萬元，
02 之後楊子蔚於113年6月7日讓與抵押權及擔保債權予伊，均
03 經登記在案，因抗告人迄未清償，爰依民法第881條之17準
04 用第873條規定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05 三、抗告意旨略以：系爭抵押權及其所擔保之債權是否存在，仍
06 有爭議，伊已另行起訴（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496號），系
07 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並不存在，抵押權縱然已為登記，亦難
08 認抵押權已成立，爰請求廢棄原裁定；另依非訟事件法第74
09 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就113年度司拍字第
10 222號准予拍賣之強制執行事件，願供擔保於113年度訴字第
11 5496號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

12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抗告人以其所有系爭不動產設定最高限額
13 抵押權予楊子蔚，以擔保其對楊子蔚現在及將來所負債務，
14 嗣抗告人向楊子蔚借款486萬元，之後楊子蔚於113年6月7日
15 將系爭抵押權及擔保債權讓與伊，並登記在案，清償期屆
16 至，抗告人迄未清償等情，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土
17 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移轉/變更契約書、抵押權設定契約
18 書、借款契約書、抗告人簽發之面額486萬元本票影本、授
19 權書、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票
20 字第3339號裁定、楊子蔚簽發之面額500萬元本票影本、債
21 權讓與通知存證信函及掛號回執、催告清償存證信函、111
22 年度司拍字第286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等件影本為證（見司
23 拍卷第21-31頁、第55-83頁），堪信屬實。相對人主張其受
24 讓系爭抵押權及擔保債權，對抗告人之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
25 受清償，原裁定准予拍賣系爭不動產，並無不合。至抗告人
26 主張系爭抵押權及所擔保債權不存在，已對相對人另行起訴
27 云云，核屬對抵押權及擔保債權之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爭
28 執，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抗告人此部分主張，並非可
29 採。從而，原裁定就相對人所提上開證物為形式上審查，據
30 以准許相對人拍賣系爭不動產，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猶
31 執前詞，指摘原裁定違法，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

01 回。另抗告人聲請供擔保停止113年度司拍字第222號裁定之
02 拍賣程序云云，惟本件113年度司拍字第222號裁定尚未確
03 定，相對人無從執該裁定聲請強制執行，強制執行程序既尚
04 未開始，即無所謂停止強制執行程序可言，併予敘明。

05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06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07 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1 日
09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10 法 官

11 法 官

12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13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
14 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